**采购编号：510105202100040号**

**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青羊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1年7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_Toc289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_Toc2801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_Toc2119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9 -](#_Toc83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_Toc170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5 -](#_Toc3164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6 -](#_Toc291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_Toc2271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0 -](#_Toc3203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8 -](#_Toc924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青羊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5202100040号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青羊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编制服务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5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9日，每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号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现场办理：现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网上(远程)办理：

(1)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供应商线上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包号等)。

(2)将已填写的《供应商线上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发送至2417434314@qq.com。注：《供应商线上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采购活动组织当日交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办理处。

（3）报名咨询电话：028-8525657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4楼402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号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

联 系 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273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联合体磋商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在通知时间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85256572 |
| 15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接收方式：书面接收  联 系 人：杜鹏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楼302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  邮政编码：6100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 |
| 20 | 信用融资 |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其他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6.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名称、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0.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行贿犯罪（实质性要求）

##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3.成交结果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成交通知书

##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9.**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均需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见格式），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2018年一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2018年一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2018年至今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格式）。（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格式）；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格式）；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只须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视为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统筹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改革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顺利推进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实施本次采购。

二、项目背景

2021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开局之年。为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领导，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优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依据青羊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精神，结合企业发展特点及服务城市战略、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市场竞争“三大定位”，谋划“十四五”期间青羊区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方向和路径。

1. 能力要求

（一）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熟悉成都市、青羊区发展战略及国资国企改革政策，对产业经济和国有经济有深入研究。

（二）有丰富的国资国企改革课题研究、国有资本五年发展规划编制、代拟政府机构综合文稿等相关经验。

（三）项目实施地有稳定的专业团队支撑，具备与青羊区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的专家资源，能长期持续跟踪服务成都国企改革发展工作。

1. 服务内容

深入解读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城市发展战略，基于青羊区国有企业发展实际，明确新时期青羊区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使命，对影响青羊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因素，提炼重大问题和重点课题进行研究，进行系统分析。

提出青羊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形成指导青羊区国资国企工作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和资源高效配置，提高国有经济质量效益和整体功能。

（一）编制原则

1.坚持战略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十四五”规划编制要紧扣青羊区区委区政府“十四五”期间实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的要求，落实当前新形势下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同时，要立足前期发展基础，针对问题短板，规划发展方向和路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高质量发展。

2.坚持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要在青羊区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区国资局在全面梳理分析全区资源禀赋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全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对“十四五”期间国资国企发展方向和路径提出顶层设计和安排。企业“十四五”战略规划原则上要在全区规划的框架内进行编制。

3.坚持科学规划。用新思维、新方法、新技术引领“十四五”规划编制；充分深入调研，在尊重企业实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组织“十四五”规划编制；对发展目标描述和发展路径选择，要在摸清资源优势和问题短板的基础上提出，强化量化分析和数据支撑，增强“十四五”规划的可操作性以及可评价性。

（二）主要任务目标

1.转变国资监管职能。优化国资国企监管方式和手段，逐步完善和形成“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投融资、资产、人员等企业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国资监管制度，完善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管理，增强科学授权放权力度，优化企业考评方式，进一步厘清政府和企业权责边界，明确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释放企业经营管理活力。

2.提升战略支撑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围绕“中优”发展战略，持续实施“双擎驱动”发展，发挥企业在推动新城、源城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的支撑作用。高质量实施“三个优先”、产业功能区建设、片区综合开发、TOD综合开发等战略性项目，构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城市新空间，落实企业在提升城市品质、服务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发展中的责任和担当。

3.提升市场经营能力及专业运作能力。理顺企业股权关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明确企业主业板块和范围；突出企业市场化主体地位，推动企业运用市场化思维、商业化逻辑、专业化人才，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为契机，聚焦主业竞争力增强和盈利水平提升，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集聚、向主业上下游延伸，以市场化方式参与要素和资源配置，成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

4.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分层分类推行“资本证券化”战略。利用国内外多层次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混改”、“借壳重组”、“IPO发行”，探索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市场化投资等多措并举，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盘活、放大国有资本，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5.提升现代治理能力。依法落实出资人有限责任，强化企业独立法人地位；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各部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健全以企业章程为基础的其他内部制度体系，强化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推动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

6.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委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指导，配齐配强党组织力量，厘清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五、工作任务要求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研究筹备、编制起草、提请审议及指导实施等四个阶段，具体任务如下。

（一）研究筹备。

1. 动员部署。根据区国资局的工作安排，参加动员部署会，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动员，配合区国资局对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进行宣传和部署，并提供必要的培训。

2. 深入调研。对重点关键人员访谈、实地走访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全面深度调研，找出企业发展短板、弱项，深入梳理全区资源禀赋，确定“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点方向和基本思路。

（二）编制起草。

3. 形成策略建议。充分调研，结合全区发展战略规划，形成调研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策略建议。组织内部专家对调研报告和策略建议进行充分讨论，并参与企业市场化改革专家小组、相关部门的讨论，对讨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分析。

4. 形成规划。结合各方意见建议，最终完善形成“十四五”规划（审议稿），“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成果内容包括不限于全区国有资本布局规划报告和各企业战略规划发展纲要以及重大课题研究报告。

（三）提请审议阶段。

5. “十四五”规划（审议稿）经局党组会审议后，按相关要求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四）指导实施阶段。

6. 指导企业根据审议通过印发的“十四五”规划，按“一企一策”编制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2021年9月30前必须提交青羊区国资国企发展“十四五”规划（审议稿），经采购人审议并提交区政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通过青羊区相关审核，指导企业按“一企一策”编制战略规划报告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48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执行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方案格式自拟）：**

1.对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和青羊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有关决策部署、青羊区城市发展战略以及青羊区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的理解和认识；

2.对青羊区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思路及计划安排；

3.提供项目实施地稳定的专业团队的相关资料（包括：基本情况、研究人员数量、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等）；

4.提供参与研究四川省和成都市产业经济和国有经济的项目名单；

5.提供参与研究成都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的名单；

6.提供参与国资国企改革课题研究、国有资本五年发展规划编制的项目名单；

7.提供与本次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的专家资源数量及名单；

8.组建的课题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安排（包括：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职务、具备的资质、经验、具体分工、工作时间安排）。

9.提供质量控制、技术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要求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有效、进度保证措施合理。

10.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后期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后期服务计划全面、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可行。

11.承担本项目其它需要陈述的优势，如：课题组成员获得的相关成就；其他相关优势。请逐条简单陈述。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编号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报价（万元） |
| 1 | 编制全区国有资本布局规划报告和各企业战略规划发展纲要 | | |  |
| 2 | 编制重大课题研究报告 | | |  |
| 3 | 指导企业按“一企一策”编制战略规划报告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告 | | |  |
| 合 计(万元)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注：报价须分项列出具体费用明细。**

供应商名称：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八、服务内容及工作任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 XXXX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XXXXX（承诺方盖章）

地 址：XXX

电 话：XXX

传 真：XXX

邮 编：XXX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承诺日期：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3.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0分 |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10分） |  |
| 2 | 项目人员配置 | 25分 | 1、至少为本项目投入12人的服务团队，达到12人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加1分，每少一人扣1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得3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的每多一人加2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不少于4人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加1.5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对同一人员职称和学历不重复计算。 | 1.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相关人员就职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 |
| 3 | 履约能力 | 10分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供应商质量管理 | 4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的得2分。 |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实施方案 | 规划项目总体理解和研究思路  21分 | 供应商结合采购要求提供规划项目总体理解和研究思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转变国资监管职能；②提升区属国有企业战略支撑能力、社会服务能力；③提升市场经营能力及专业运作能力；④提升资本运营能力；⑤提升现代治理能力；⑥提升党建工作水平；⑦根据规划需要提炼的其他重大课题。各项内容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重点、难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等情形）。完全满足得满分2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一项扣1.5分。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8分 | 供应商结合采购要求提供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②人员配置计划；③分工安排；④作业计划。各项内容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重点、难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等情形）。完全满足得满分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一项扣1分。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9分 | 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人员安排；②后期服务计划；③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各项内容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重点、难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等情形）。完全满足得满分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一项扣1.5分。 |  |
| 规划编制保障措施9分 |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技术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各项内容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重点、难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等情形）。完全满足得满分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一项扣1.5分。 |  |
| 供应商调研、分析技术3分 | 供应商具有调研、分析技术创新能力，能提供①调研软件；②分析软件；③数据库或系统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软件的信息截图、数据库/系统截图或登录账号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统筹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改革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顺利推进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实施本次采购。

2021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开局之年。为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领导，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优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依据青羊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精神，结合企业发展特点及服务城市战略、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市场竞争“三大定位”，谋划“十四五”期间青羊区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方向和路径。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48日历天。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编制青羊区全区国有资本布局规划报告和各企业战略规划发展纲要，质量标准：通过青羊区区委区政府审议，同意印发；

2、编制重大课题研究报告，质量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指导企业按“一企一策”编制战略规划报告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告，质量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总价（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其他 |
| 1 | 编制全区国有资本布局规划报告和各企业战略规划发展纲要 |  |  |  |  |  |  |
| 2 | 编制重大课题研究报告 |  |  |  |  |  |  |
| 3 | 指导企业按“一企一策”编制战略规划报告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告 |  |  |  |  |  |  |

1. **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2021年9月30前必须提交青羊区国资国企发展“十四五”规划（审议稿），经采购人审议并提交区政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通过青羊区相关审核，指导企业按“一企一策”编制战略规划报告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改正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依法追究责任。

4、乙方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改正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依法追究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